读史札记

# 固山额真非旗主

刘 德 鸿

已故著名明清史专家郑天挺教授在《清代的八旗兵和绿营兵》一文，根据《光绪会典事例》第1111卷的记载说："最初每旗由一个满洲大贵族管理，永久不变，称为'固山额真'，译汉语就是旗主，这是氏族制的残余"①。郑老这一见解多为后学者沿用。有的说"固山厄真即旗主"，有的在八旗旗主后加注"固山额真"。八旗旗主与固山额真等同，似乎已成定论。

我翻检了一些原始资料，发觉这一定论尚有进一步商讨的必要。故不揣谫陋，草成这篇短文，将自己极为粗浅的意见呈献在专家和学者们面前，以期就正。

## 一、《满文老档》中的"固山额真"非指旗主

众所周知，努尔哈赤在1615年将原有的四旗军兵改组为八旗兵后，自己亲领两黄旗和镶白旗，代善领两红旗，阿敏领镶蓝旗，莽古尔泰领正蓝旗，皇太极领正白旗，他们父子兄弟五人为旗主。但检阅现在残存的清太祖朝《满文老档》，除努尔哈赤称"汗"外，代善、阿敏、莽古尔泰、皇太极分别称大、二、三、四贝勒，也径直称贝勒、和硕贝勒或概称诸贝勒。努尔哈赤的其他子、侄、孙，包括德格类、济尔哈朗、阿济格、岳托四小王在内，都以阿哥、台吉称之，他们名字的前后均未与固山额真相连。这就使我们不能不怀疑固山额真并非旗主，当另有别的大臣担任。继续翻检《满文老档》的结果，证实了这一点。

《满文老档》太祖朝卷六记载说，天命三年（1618）四月后金兵攻抚顺时，明朝游击李永芳乘马出城投降，"镶黄旗固山额真阿敦带来与汗会见时，不让下马，互相拱手相见。"②同书太祖朝卷九，天命四年(1619)三月的记事中又说，在与明朝军队作战时，"汗的一门弟弟铎弼贝勒没有率领旗兵赶到，免固山额真的职，没收按固山额真的地位赏给的全部俘虏"③。同书太祖朝卷四十八记载，天命八年（1623）三月，努尔哈赤说："在我们处于优势的情况下，指挥号令的人多。在困苦的情况下，那样的人就少。夺取辽东（阳）城时，汗任用的诸大臣知道我兵后退，谁也不挥军前进，都逃至房中隐蔽。布善独自出来领兵前进，在我兵那样困难的情况下，布善独自指挥，立了大功，给布善一等总兵官职，充任固山额真"④。

上引三例中的阿敦、铎弼、布善三人，先后充任固山额真之职甚明，可他们显然都不是旗主。当时固山额真的地位不仅在旗主之下，而且在"管辖众人的额真"即左翼或右翼额真之下，也有《满文老档》为证。

《满文老档》太祖朝卷十记载说，努尔哈赤天命四年（1619）领兵攻取开原，八旗军兵分俘虏财物时，发现有人偷取私藏，没有按规定均分。努尔哈赤命令搜查，结果"发现汗的一门的弟古卦勒察、子汤古岱二贝勒、第一等的（管辖）众人的额真费英东扎尔固齐、第二等的固山额真博尔晋、梅勒额真什拉巴虾、五牛录额真图勒伸隐藏暗地拿去的金、银、缎、蟒缎、毛牛角、毛青布、翠蓝布、貂皮、毛皮"很多⑤，努尔哈赤下令没收。接着，努尔哈赤规定："金、银仅有八家的诸贝勒获得，他人没有获得。赏给没有获得（金银）的诸大臣：

第一等的（管辖）众人的额真诸大臣，各银二百两，金二两；第二等的固山额真诸大臣，各银百两，金二两；第三等的诸大臣，各银三十两；第四等的诸大臣，各银十五两”。⑥……。

这里所说的“八家的诸贝勒”，概指八旗旗主。“管辖众人的额真”费英东等，对照《清史稿·费英东传》：“太祖将建号，设八旗，命费英东隶镶黄旗，为左翼固山额真”⑦等史料来看，可以断定即左翼或右翼固山额真。每翼管辖四旗，被列为第一等额真。第二等的才是固山额真，管辖一旗军兵，地位比旗主低的多。

《满文老档》卷十，天命四年（1619）五月的记事载努尔哈赤的话说：“和硕贝勒、众额真、固山额真：你们发觉不论是谁，不杀敌人，而在后边贪图财物时，就用（我）给的四角尖斧砍死，用大礼披箭射。不仅是在前线要好好管辖，后方也要管好”⑧。“众额真”在这里是“管辖众人的额真”的简称，即左翼或右翼额真，在此不论。我们从努尔哈赤将和硕贝勒与固山额真同时并提来看，二者显然不是同一回事儿，肯定各有所指。和硕贝勒指各旗旗主，固山额真则指统领一旗军兵的长官。据《满文老档》卷十八记载，天命六年（1621）二月，统领八旗军兵的长官和所属牛录的情况是：“达尔汉虾的旗，在尼雅木锥有七牛录、一珲坨和（管领）。在费德哩有七牛录。在阿什喀、锡伯哩有五牛录。阿敦阿哥的旗，在德立石有甲三百七十人。在呼勒路有二十八牛录。在坨兰、章京有十七牛录。穆哈连的旗，在扎库穆有十牛录。在德特赫有六牛录。在鄂和有五牛录。济尔哈朗阿哥的旗，在温得恨有一百二十五甲。在簿石有七牛录。费阿拉有五十四牛录。汤古岱的旗，在扎克丹有二百五十甲。在扎喀有九牛录。在呼湾塔、老哩、站野、呼兰有十六牛录。博尔晋的旗，在范河有十牛录，在必音有六牛录。一珲坨和，在赫彻穆，杭嘉有十牛录。东郭额驸的旗，在浑河、英额有五牛录。在贝欢山寨有五牛录。在雅尔古、苏完有八牛录。在尚间崖有甲二百五十。阿巴泰的旗，在柴河有五牛录。在穆瑚觉罗有五牛录。在鄂尔多哈达有五牛录”⑨。这里列举的达尔汉（即扈尔汉，被封为达尔汉虾）、阿敦、穆哈连、济尔哈朗、汤古岱、博尔晋、东郭额驸（即何和礼）、阿巴泰等八人，分别拥有十五至六十一牛录之多的兵力，被称为是他们的旗。再结合前边所引的“镶黄旗固山额真阿敦”、“第二等的固山额真博尔晋”等来看，可以肯定天命六年（1621）二月不仅阿敦和博尔晋二人是固山额真，而且扈尔汉、穆哈连、济尔哈朗、汤古岱、何和礼、阿巴泰的职务也是固山额真，但他们不是旗主。

《满文老档》是记载清初史事最早的一部原始资料，也是我们了解和研究八旗制度最可信的依据。老档中多处出现的固山额真并非旗主，足以证明固山额真与旗主不能等同。

## 二、从朝鲜人的记载和其它史料看，固山额真亦非指旗主

朝鲜《建州闻见录》载：“胡语呼八将为八高沙，奴酋领二高沙，阿斗、于斗总其兵，如中军之制。贵盈哥亦领二高沙，奢、夫羊古总其兵。余四高沙：曰红歹是、曰亡古歹、曰豆斗罗古（红破都里之子也）、曰阿未罗古（奴酋之弟小乙可赤之子也）”⑩这里所说的“高沙”即固山，朝鲜人亦作“高山”。“总其兵”者即固山额真。奴酋指努尔哈赤，阿斗指阿敦，于斗指额亦都。贵盈哥即古英巴图鲁，指代善。奢，朝鲜人读如“虾”，即《满文老档》中多次出现的“虾”，意为侍卫，这里指当时为达尔汉虾的扈尔汉。夫羊古指安费扬古。红歹是即皇太极，亡古歹是莽古尔泰。豆斗罗古即杜度阿哥。红破都里即洪巴图鲁，指褚英。阿未罗古为阿敏阿哥。小乙可赤即努尔哈赤弟舒尔哈奇。这说明努尔哈赤通过其子、侄、徐及亲信大臣控制八旗军兵，有的是旗主，有的是固山额真。努尔哈赤亲领的两旗的固山额真是阿敦和额亦都，代善统辖

的两旗的固山额真是扈尔汉和安费扬古。旗主与固山额真分列，各有专人，是一清二楚的。皇太极、莽古尔泰、杜度、阿敏四人名下未记“总其名”者，不知是漏记还是他们以旗主身份兼任固山额真。即使是兼任，将二者合而为一，也为时极短，不久就另设固山额真，不再兼任了。同时对各旗的固山额真也作了新的调整。

天命六年（1621），朝鲜国王光海君派郑忠信为使臣进入后金，一则议和，二则探听后金虚实，以便决定对策。郑忠信在后金月余，回去后向光海君报告说:“其兵有八部，……一部兵凡一万二千人，八部大约九万六千骑也。老酋自领二部，一部阿斗尝将之，黄旗无画；一部大舍将之，黄旗画黄龙。贵盈哥领二部，一部甫乙之舍将之，赤旗无画；一部汤古台将之，赤旗画青龙。洪太主领一部,洞口渔夫将之,白旗无画。亡可退领一部，毛汉那里将之，青旗无画。酋侄阿民太主领一部，其弟者哈将之，青旗画黑龙。酋孙斗斗阿古领一部，羊古有将之，白旗画黄龙”⑪。这里除阿斗、贵盈哥、亡可退与李民寏以记相同，分别指阿敦、代善、莽古尔泰外，与有关史料勘对，老酋指努尔哈赤，大舍指额亦都，甫乙之舍指费英东，汤古台即汤古岱。洪太主即皇太极。洞口渔夫即东郭额驸，指何和礼。毛汉那里指扈尔汉。阿民太主即阿敏台吉，为阿敏。者送哈指阿敏弟济尔哈朗。斗斗阿古即杜度阿哥。羊古有指扬古利。

在这段记载里，郑忠信把“领”旗和“将之”分得很清楚。领有某旗的人，显然是该旗的旗主;“将”某旗的人，则无疑是该旗的固山额真。从郑忠信的报告里，可知当时八旗旗主和固山额真的具体情况是：努尔哈赤自辖两黄旗，正黄旗的固山额真是阿敦，镶黄旗的是额亦都。代善统辖两红旗，正红旗的固山额真是费英东，镶红旗的是汤古岱。皇太极统辖正白旗，固山额真是何和礼。莽古尔泰统辖正蓝旗，固山额真是扈尔汉。阿敏统辖镶蓝旗，固山额真是济尔哈朗。杜度统辖镶白旗，固山额真是扬古利。与其它史料核对，杜度统辖镶白旗不久，其职位就被阿济格代替，固山额真也换为车尔格。

朝鲜人的这些关于旗主不是固山额真的记载，在清朝的史籍中也可以得到印证。比如《清太祖武皇帝弩尔哈奇实录》卷三载：“八月十九日，帝率王臣领兵征夜黑（叶赫），会议破敌之策。令大王、二王、三王、四王领部下健卒，西向围布羊（扬）古城，亲率八固山额真并营兵，东向取金台石城，议定”⑫。这是天命四年（1619）发生的事。其中所说的大、二、三、四王，分别指大贝勒代善、二贝勒阿敏、三贝勒莽古尔泰、四贝勒皇太极，他们率领的部下健卒，是指从每牛录中挑选十七人组成的摆牙喇。他们西向围布扬古城，努尔哈赤亲自统率八固山额真东向取金台石城，这就充分说明代善、阿敏、莽古尔泰、皇太极四大贝勒不是固山额真而是旗主；固山额真另有人充任。

到皇太极时，固山额固更不容与旗主混淆了。他即位伊始，即有明确记载说:“上以经理国务，与诸贝勒议设八大臣，……为八固山额真，总理一切事务。凡议政处，与诸贝勒偕坐共议之，出猎行师，各领本旗兵行，凡事皆听稽察”⑬。蒋良骐《东华录》卷一也记载说：“设八大臣。正黄旗纳穆泰、镶黄旗额驸达尔哈、正红旗额驸和硕图、镶红旗侍卫博尔晋、镶蓝旗硕三台、正蓝旗拖博辉、镶白旗车尔格、正白旗哈克笃礼为八固山额真，总理一切事务”⑭。

由以上所述史实可见，固山额真是八旗旗主之外另设的管旗长官，是根据不同情况随时调整的，并不是“永久不变”。至于后来将固山额真改为固山昂邦，汉译定名为都统，那就与旗主更是两回事儿了。

① 郑天挺:《探微集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6月版，第172页。
②③⑤⑥⑧ 《满文老档》，辽宁大学1978年铅印本，第一分册，第47、67、73—74、75、71页。
④⑨ 《满文老档》，辽宁大学1979年铅印本，第三分册第23页；第2册第7—8页。
⑦ 《清史稿》卷二百二十五，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，第31册第9180页。
⑩ 李民寏:《建州闻见录》。见《朝鲜学报》第六十四辑，1972年影印玉版书屋抄本。
⑪ 吴晗辑:《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》第八册，3146页。
⑫ 《清太祖武皇帝努尔哈奇实录》卷三。
⑬ 《清太宗实录》卷一。
⑭ 蒋良骐《东华录》卷一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第17页。

# 乾隆论修史不可讳二例

左 书 谔

乾隆年间（1736—1795年）是中国古代史学较为发达的年代。这固然是由于乾隆非常重视并支持史书的修纂，也更因为他对修史有过不少建设性的建议和论述。今仅就其所论修史不可讳举二例以证之。

一、乾隆承继帝位后曾令国史馆修南明唐王、桂王的纪事本末。国史馆臣按令而行，至乾隆四十五年（1780年）修成并进呈乾隆。乾隆发现关于吴三桂入缅事件的史与实有出入。这是为什么呢？因为唐王、桂王时期正是清朝入关统一全国。南明抗清的动荡时期，也正是吴三桂置身于统一事业，为清朝统一立下汗马功劳的时期。但由于吴三桂曾于康熙十二年（1673年）十一月起兵云南，打出了“反清复明”的旗号，发动了“三藩之乱”，因而清朝统治者对吴三桂恨之入骨。国史馆的馆臣鉴于文字狱的惨祸，心有余悸，不敢秉笔直书吴三桂的功劳。“馆臣以吴三桂为叛臣，不书其擒桂王由榔事，而以屠之爱星阿”。(《逆臣传》卷一“吴三桂列传”)乾隆阅后甚为不满。当即指出:“夫爱星阿固为定西将军领兵，而三桂彼时实为平西大将军。且必殄灭由榔三患二难之议发自三桂，即后之进兵、檄缅甸、殴李定国、降白文选皆出自三桂之筹画，其功固不可泯也。”（同上）乾隆的叙述确是历史的真实情况，他所指出吴三桂在清初统一中的功劳也是实事求是的。乾隆在对馆臣进行了批评之后，令馆臣本着“功则功之，而罪则罪之”的修史原则，“依国史三馆传尽载，其（吴三桂）入缅事莫删。”（同上）在乾隆的指示与监督下，馆臣重修桂王纪事本末，补入了吴三桂入缅之事，保持了历史的本来面目。

乾隆对于清朝的“叛臣”吴三桂能够比较客观的进行评价，并提出“功则功之，而罪则罪之”的重要修史原则，确实难能可贵。这一重要原则对于历史人物的评价也很适用。

二、史可法是南明抗清的杰出代表人物，他在任南明弘光朝廷兵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期间，督师杨州，积极准备抗清。清朝睿亲王多尔衮身居摄政王要职，统帅大军入关进占北京，指挥八旗军南下统一全国。他深知南明弘光朝廷名望最高者是史可法，因此亲自写信给史可法，首先指出清朝打败李自成并为崇祯皇帝发丧之功。接着指责“兹乘逆贼稽诛，王师暂息，遂欲雄据江南，坐享渔人之利”，“拥号称尊”。最后云:“诸君子果识时知命，笃念故主，厚爱贤王，宜劝令削号归藩，永绥福禄。朝廷当待所虞宾，统承礼物，带砺山河， （下转第22页）